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2,312,230	3,258,51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35,339)	(2,863,306)
毛利		176,891	395,211
其他收入	5	36,084	73,736
其他開支		(90,499)	—
減值虧損，扣除撥備		(13,287)	8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83,821	36,824
研究及開發費用		(52,240)	(90,6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450)	(144,433)
行政開支		(121,201)	(122,2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0	(1,527)
融資成本	7	(6,243)	(8,990)
除稅前盈利		299,646	138,796
稅項	8	(84,607)	(36,190)
本年度盈利	9	215,039	102,606
下列各項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38,012	111,651
非控股權益		(22,973)	(9,045)
		215,039	102,606
每股盈利(港仙)	11		
基本		9.33	4.36
攤薄		9.33	4.3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溢利	<u>215,039</u>	<u>102,60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至本年度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	(107,195)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遞延稅項	–	26,79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本年度損益之項目：		
將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按公平值 入賬之投資物業之盈餘	48,974	–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	(28,561)	–
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	(5,104)	–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率差額	<u>(59,644)</u>	<u>93,62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44,335)</u>	<u>13,23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70,704</u></u>	<u><u>115,838</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8,070	118,777
非控股權益	<u>(27,466)</u>	<u>(2,939)</u>
	<u><u>170,704</u></u>	<u><u>115,83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479,282	384,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179	399,258
土地使用權		68,104	86,793
無形資產		147,950	188,765
遞延稅項資產		44,606	47,339
應收融資租賃		328	7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44	2,274
可供出售投資		–	80,2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39,149	–
其他應收款項		8,793	–
應收代價		4,796	1,733
		<b>1,102,231</b>	<b>1,192,06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2,846	758,531
應收融資租賃		432	2,097
持作銷售物業		41,683	502,99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31,499	344,208
合約資產		36,353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23,913	331,579
應收代價		4,601	72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400	3,20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496	11,6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8,278	–
應收委託貸款		25,946	36,1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557	30,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7,776	417,092
		<b>1,869,780</b>	<b>2,438,33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84,822	393,750
合約負債		219,345	–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50,498	599,012
其他負債		29,692	141,154
銀行借貸		83,887	84,104
應付稅項		43,931	37,992
		<b>612,175</b>	<b>1,256,01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57,605</b>	<b>1,182,32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59,836</b>	<b>2,374,393</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2,025	255,955
儲備		<u>1,907,009</u>	<u>1,865,8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59,034</u>	<u>2,121,810</u>
非控股權益		63,405	101,481
<b>權益總額</b>		<u>2,222,439</u>	<u>2,223,29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8,200	99,151
遞延收入		<u>39,197</u>	<u>51,951</u>
		<u>137,397</u>	<u>151,102</u>
		<u><u>2,359,836</u></u>	<u><u>2,374,393</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乃因董事認為作為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和方便本公司股東，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更為恰當。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手機和物聯網終端之製造、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業務，進行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智能製造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 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化

除如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是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會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件，如適用)中確認，惟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本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未必能夠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銷售手機及物聯網終端
- 自有品牌產品製造
-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 向售賣機客戶及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
- 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 採購代理服務
- 銷售智能製造產品
- 銷售物業
- 物業出租

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物業租賃之收入來源並不包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內。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以下調整乃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而作出。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a)	344,208	(19,681)	324,527
合約資產	(a)	–	19,681	19,681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b)	–	487,668	487,668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 應計款項	(b)	599,012	(487,668)	111,344

\* 本欄所列之金額並無計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 (a) 於首次應用日期，來自銷售智能製造產品合約之未開單收入19,681,000港元須於合約內訂明之保留期限完結時始能入賬，因此，有關結餘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銷售手機及物聯網終端、銷售自家品牌無線產品、向售賣機客戶及特許經營商銷售貨物以及銷售物業合約而向客戶收取之銷售貨物及物業按金487,668,000港元，已從過往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487,668,000港元。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年度其綜合現金流量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不受改變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經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a)	231,499	36,353	267,852
合約資產	(a)	36,353	(36,353)	–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b)	219,345	(219,345)	–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 應計款項	(b)	50,498	219,345	269,843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附註	經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a)	25,877	(18,677)	7,200
合約資產增加	(a)	(18,677)	18,677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b)	(105,618)	(256,223)	(361,841)
合約負債減少	(b)	(256,223)	256,223	–
		<u>                    </u>	<u>                    </u>	<u>                    </u>

- (a) 如沒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i)來自銷售智能製造產品之應收保留金8,222,000港元會被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非合約資產，此乃由於銷售智能製造產品已在本年度期間內完成；及ii)代電子製造服務客戶購買原材料之28,131,000港元會被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非合約資產，此乃由於相關原材料之風險及回報已於實際支付相關製成品前轉移至客戶。
- (b) 如沒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向客戶收取之銷售貨物及物業按金會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無重大影響。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下列各項引入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以及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沒有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 出售投資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賬的 股本工具	攤銷成本 之金融資產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賬款)	按成本攤銷 的金融負債	合約資產	遞延 稅項負債	資產 重估儲備	累計收益	非控股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 結餘—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80,253	-	879,008	720,444	-	51,812	47,534	516,262	101,481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所產生的影響	-	-	(19,681)	-	19,681	-	-	-	-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投資	(a) (80,253)	80,253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重估	(b) -	-	(4,000)	-	-	-	-	(4,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	80,253	855,327	720,444	19,681	51,812	47,534	512,262	101,481

### (a) 可供出售的投資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在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80,253,000港元將會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有關該等投資先前按公平值計值的公平值收益47,534,000港元繼續於資產重估儲備累計。

### (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就所有合約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使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逾期特點分類。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製品，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預期虧損率的合理概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委託貸款、應收票據、應收代價、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4,000,000港元已於累計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透過相應資產計入。

就金融資產包括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的 期初損失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及票據的 期初損失撥備 千港元	按成本攤銷的 其他金融資產的 期初損失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不適用	22,455	—
透過期初累計溢利重新計量之款項	—	4,000	—
	<u>—</u>	<u>26,455</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	<u>26,455</u>	<u>—</u>

### 2.3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轉化」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轉化為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化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並須以可觀察的憑證支持用途已改變。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情況外之情況或可證實為用途改變，而建造中物業亦可能出現用途改變（即指用途改變非只限於已完成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當天已有條件評估若干物業之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對分類之影響。

## 2.4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產生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載列各受影響項目之已確認調整。以下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44,208	(19,681)	(4,000)	320,527
合約資產	–	19,681	–	19,68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599,012	(487,668)	–	111,344
合約負債	–	487,668	–	487,668
<b>流動資產淨值</b>	1,182,324	–	(4,000)	1,178,32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374,393	–	(4,000)	2,370,393
<b>資本儲備</b>				
累計溢利	516,262	–	(4,000)	512,262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之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約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單一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投資物業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將會被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將按其性質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充分推進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 17,314,000 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視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及已收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付款無關，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已收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述所示的變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特別是，修訂說明在與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進行交易導致失去對並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要求在母公司損益中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所確認之金額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重新計量於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會在母公司損益中所確認，金額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未來期間發生該等交易時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收入**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分類	手機及 物聯網終端 業務 千港元	電子製造服務 供應商業務 千港元	物聯網系統 及運營業務 千港元	智能 製造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 租賃管理 千港元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手機及物聯網終端	829,868	-	-	-	-	-
自有品牌產品製造商	-	154,112	-	-	-	-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	407,507	-	-	-	-
向售賣機客戶及特許經營銷售貨品	-	-	284,527	-	-	-
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	-	294	-	-	-
提供代理服務	-	-	34,101	-	-	-
銷售智能製造產品	-	-	-	142,465	-	-
銷售物業	-	-	-	-	409,389	-
物業出租	-	-	-	-	-	49,967
總計	<u>829,686</u>	<u>561,619</u>	<u>318,922</u>	<u>142,465</u>	<u>409,389</u>	<u>49,967</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829,868	499,241	318,628	142,465	409,389	不適用
隨時間	-	62,378	-	-	-	不適用
總計	<u>829,868</u>	<u>561,619</u>	<u>318,628</u>	<u>142,465</u>	<u>409,389</u>	<u>不適用</u>

## 地區市場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及位於中國，即本集團實體產生收入之所在國。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手機及物聯網終端、自有品牌產品製造、向售賣機客戶及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以及銷售智能製造產品*

就銷售手機及物聯網終端、自有品牌產品製造、向售賣機客戶及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以及銷售智能製造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已轉移（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已交付））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貨品的使用方式、分銷及售價，或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受與貨品相關的報廢及損失的風險。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0-90天。

*電子製造服務*

由於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在資產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EMS隨時間按達成之履約責任確認，惟向客戶銷售由本集團擁有之若干材料供EMS使用除外，其於年內乃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一般信貸期限為0至90日。

*採購代理服務*

於提供採購代理服務時，收入於代理服務已完成（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已交付））時確認。正常信貸期為0-90天。

*銷售物業*

銷售物業的收入於已竣工物業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獲得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的時間點。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手機及物聯網終端、自有品牌產品製造、電子製造服務、向售賣機客戶及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採購代理服務、銷售智能製造產品及銷售物業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該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手機及物聯網終端	1,076,853
銷售電子製造服務	1,454,923
向售賣機客戶及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	299,749
設備融資租賃	1,965
採購代理服務	17,228
銷售智能製造產品	101,428
銷售住宅物業	306,371
	<hr/>
	3,258,517
	<hr/> <hr/>

#### 4. 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按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而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分有六個(二零一七年:五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即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業務、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智能製造業務、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管理(二零一七年: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智能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

於本年度,物業租賃管理被視為本集團的一個可呈報分類。物業租賃管理主要透過經營租賃向中國客戶租賃本集團的各項投資物業(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工廠)。

由於可呈報分類及分類呈列之改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收入及業績及分類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呈列以與經修訂呈列保持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管理分類的溢利為27,059,000港元,包括從「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的分類收入28,18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9,565,000港元;以及由公司開支合併並重新分類的分類支出總額為10,693,000港元。於經修訂之分類呈報內,物業租賃管理分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分別由「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更改其分類名稱,由「無線通訊模塊業務」變更為「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業務」。然而,該分部之相關業務與過往年度相同。

下表截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機及物聯網 終端業務 千港元	電子 製造服務 供應商業務 千港元	物聯網 系統 及運營業務 千港元	智能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附註)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 租賃管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829,868</u>	<u>561,619</u>	<u>318,922</u>	<u>142,465</u>	<u>409,389</u>	<u>49,967</u>	<u>2,312,230</u>
分類(虧損)溢利	<u>(4,922)</u>	<u>401,048</u>	<u>(18,765)</u>	<u>983</u>	<u>(27,402)</u>	<u>30,318</u>	<u>381,260</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1,6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0
公司開支							(24,522)
融資成本							<u>(6,243)</u>
除稅前溢利							<u>299,64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手機及物聯網 終端業務 千港元	電子 製造服務 供應商業務 千港元	物聯網 系統 及運營業務 千港元	智能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附註)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 租賃管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076,853</u>	<u>1,454,923</u>	<u>318,942</u>	<u>101,428</u>	<u>306,371</u>	<u>28,187</u>	<u>3,286,704</u>
分類溢利(虧損)	<u>26,394</u>	<u>57,478</u>	<u>(9,188)</u>	<u>(12,453)</u>	<u>34,543</u>	<u>27,059</u>	<u>123,833</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3,5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27)
公司開支							(18,075)
融資成本							<u>(8,990)</u>
除稅前溢利							<u>138,796</u>

附註：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該分類的收入指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向售賣機客戶及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以及提供採購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代表每一分類在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匯兌收益或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公司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二零一七年：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匯兌收益或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公司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作出報告之方法。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手機及物聯網 終端業務 千港元	電子 製造服務 供應商業務 千港元	物聯網 系統 及運營業務 千港元	智能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附註)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 租賃管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03,120	395,041	154,458	179,853	46,633	511,633	1,990,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142
土地使用權							41,123
遞延稅項資產							44,606
應收委託貸款							25,9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39,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8,27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49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4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7,776
綜合資產							<u>2,972,011</u>
分類負債	336,631	79,927	22,067	44,252	25,538	7,517	515,932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7,622
銀行借貸							83,887
應付稅項							43,931
遞延稅項負債							98,200
綜合負債							<u>749,57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呈列)

	手機及物聯網 終端業務 千港元	電子 製造服務 供應商業務 千港元	物聯網 系統 及運營業務 千港元	智能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附註)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 租賃管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91,788	653,297	153,196	214,891	554,350	419,931	2,887,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56
土地使用權							35,135
遞延稅項資產							47,339
應收委託貸款							36,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4
可供出售投資							80,253
應收代價							2,45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1,6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092
綜合資產							<u>3,630,405</u>
分類負債	506,278	174,713	15,699	84,328	397,630	4,362	1,183,010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2,857
銀行借貸							84,104
應付稅項							37,992
遞延稅項負債							99,151
綜合負債							<u>1,407,114</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委託貸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應收代價、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二零一七年：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委託貸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代價、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營運分類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各營運分類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具體確定為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智能製造業務、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管理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負債外，其餘負債已分配至由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與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共同消耗，以及企業負債。企業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七年：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機及物聯網 終端業務 千港元	電子 製造服務 供應商業務 千港元	物聯網 系統及 運營業務 千港元	智能 製造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 租賃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衡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								
涉及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19	8,990	7,515	766	-	-	28	48,518
添置無形資產	130,933	8,493	85	56,633	-	-	-	196,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829	10,941	3,798	2,389	37	1,798	7,000	47,792
無形資產攤銷	105,814	8,978	1,273	42,088	-	-	-	158,153
土地使用權攤銷	496	707	116	55	-	223	1,332	2,929
於損益中確認之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098)	-	-	-	-	-	-	(1,098)
於損益中確認之								
應收委託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	-	-	8,314	8,314
於損益中確認之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	-	-	3,615	3,615
於損益中確認之								
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	-	-	-	-	-	2,456	2,456
存貨撥備	10,547	-	-	6,660	-	-	-	17,207
存貨撇減	-	71,022	-	-	-	-	-	71,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盈利)	2,334	131	19	8	(145)	-	5	2,3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	7,665	-	7,6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手機及物聯網 終端業務 千港元	電子 製造服務 供應商業務 千港元	物聯網 系統及 運營業務 千港元	智能 製造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 租賃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衡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 涉及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37	9,239	1,170	2,142	-	-	46	53,034
添置無形資產	85,313	78,408	803	41,410	-	-	-	205,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938	9,487	3,829	2,391	163	1,756	5,144	51,708
無形資產攤銷	90,497	42,034	4,134	39,677	-	-	-	176,3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934	914	152	34	-	218	869	3,111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854)	-	-	-	-	-	-	(854)
存貨撥備撥回	(11,706)	-	-	-	-	-	-	(11,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35	21	642	127	-	-	-	1,8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	9,565	-	9,565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及位於中國，即本集團實體產生收入及持有資產之所在國。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	8,478	9,652
政府項目收入	19,933	22,863
銀行結餘賺取之利息收入	6,408	4,693
應收委託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907	7,021
租金收入(減：支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661,000港元))	-	25,526
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71
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216	-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42	-
其他	-	3,810
	<b>36,084</b>	<b>73,736</b>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52)	(1,83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6,156)	30,2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665	9,5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19,135	11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遠期合約	-	(9,9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48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8,736
其他	11,015	-
	<u>483,821</u>	<u>36,824</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6,243</u>	<u>8,990</u>

## 8.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	(83,753)	(18,673)
中國土地增值稅	(7,858)	(5,797)
過往年度中國土地增值稅超額撥備	9,834	—
	(81,777)	(24,470)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	(2,830)	(11,720)
本年度稅項	<b>(84,607)</b>	<b>(36,190)</b>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並無就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於計及相關稅務優惠後，按中國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200	2,2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58,153	176,342
減：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1,787)	(1,085)
減：已資本化的存貨	(156,366)	(175,257)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29	3,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92	51,708
減：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5,060)	(3,279)
減：已資本化的存貨	(28,427)	(29,769)
	14,305	18,66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7,207	(11,706)
存貨撇減(計入其他開支)(附註14(c))	71,022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678,326	2,621,764
已售物業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30,739	241,542
製造服務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6,274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021	5,354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其他福利	250,621	252,2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481	49,172
— 以股份付款	—	1,282
	303,123	308,014
減：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108,146)	(119,998)
減：已資本化的存貨	(28,494)	(29,621)
	<b>166,483</b>	<b>158,395</b>

## 10. 股息

於本年度，已宣派及派付(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一七年：1港仙)；及(ii)特別股息4港仙(二零一七年：零)。於本年度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和特別股息之總額為143,335,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40,953,000港元(每股1.6港仙))。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238,012</b>	111,651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2,550,703</b>	2,558,33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4,75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2,550,703</b>	2,563,0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銷售貨物和服務的一般信貸期為零至9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確認收入之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以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30天	131,229	181,821
31至60天	30,168	55,644
61至90天	15,054	25,079
91至180天	24,846	14,633
超過180天	21,769	47,859
	<u>223,066</u>	<u>325,036</u>
減：累計撥備	<u>(24,031)</u>	<u>(22,455)</u>
應收貿易賬款	<u>199,035</u>	<u>302,581</u>
應收票據(附註)		
零至30天	25,008	35,172
31至60天	828	—
61至90天	958	1,514
91至180天	4,756	4,941
超過180天	914	—
	<u>32,464</u>	<u>41,627</u>
	<u>231,499</u>	<u>344,208</u>

附註：應收票據為向客戶收取由銀行發出之承兌票據。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限額每年審閱兩次。本集團定有政策，根據每項應收貿易賬款賬目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就預期信貸撥備作出撥備。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應付貿易賬款之發票日期或應付票據之發行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63,336	279,846
31至60天	39,466	9,114
61至90天	51,477	2,076
超過90天	25,172	63,551
	<u>179,451</u>	<u>354,587</u>
應付票據		
零至30天	5,371	39,163
	<u>184,822</u>	<u>393,750</u>

### 14.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海鼎希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鼎希」）的非控股股東（「買方」）出售其於上海鼎希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出售鼎希」）。有關代價將以現金償付，當中(i)首期人民幣1,200,000元將於出售鼎希完成日期償付；(ii)第二期人民幣600,000元將於出售鼎希完成日期後第90天償付；而(iii)最後一期人民幣2,200,000元將於出售鼎希完成日期後的三周年當日償付。買方可酌情將最後一期人民幣2,200,000元的還款日期延遲至出售鼎希完成日期後的六周年當日。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乃於初始確認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按估算利率每年7.345厘估計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的代價人民幣2,038,000元（相等於約2,327,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作應收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人民幣2,038,000元（相等於約2,456,000港元）已逾期。本公司董事將有關應收代價視為出現信貸減值，並就應收代價確認信貸虧損撥備2,456,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數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股本。累計代價為現金3,447,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全部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千港元

累計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3,447
------	-------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時的累計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存貨	1,96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51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6,9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0

出售資產淨值	4,58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3,447
出售資產淨值	(4,581)
非控股權益	1,252

出售之收益	118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447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70)

2,577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有關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分別是上海芯通電子有限公司及芯訊通無線（統稱為「標的公司」），總代價為約人民幣518,000,000元（相當於約644,664,000港元）（「出售」）。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本集團失去其對標的公司的控制權。

千港元

已收總代價：

已收現金 644,664

對失去控制權的總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1
無形資產	70,642
遞延稅項資產	1,660
存貨	12,78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51,5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4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56,629)
遞延稅項負債	(5,783)

出售資產淨值 126,1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644,664
出售之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u>(126,171)</u>

518,493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收入：

已收現金	644,664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42)
於上年度收到的現金	<u>(62,419)</u>

536,503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專業費用約2,927,000港元、額外員工花紅約12,460,000港元、冗餘成本約4,090,000港元及存貨撇減約71,02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開支。出售事項之資本收益其企業所得稅約64,39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開支與出售事項有關。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數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股本。累計代價為現金12,271,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全部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有關代價已由現金償付，其中於出售杭州卡沃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新路標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博申自動售貨機有限公司（「三項出售」）中，(i)代價約港幣2,874,000元於年內償付；(ii)代價人民幣4,028,000元預期於2019年償付；(iii)年度分期人民幣600,000元預期於2020年至2026年每個周年的年結日償付。代價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按每年7%利率折現。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償付代價人民幣8,228,000元（相當於約9,397,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為應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應收總代價：

已收現金	2,874
於一年內應收代價	4,601
於一年後應收代價	4,796

已收／應收總代價：12,271

對失去控制權的總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2
遞延稅項資產	805
存貨	7,1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7,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3,329)

出售資產淨值16,0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已收／應收代價	12,271
出售資產淨值	(16,091)
非控股權益	4,462

出售之收益淨額642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收入：

現金代價	2,874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6)

188

## 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通過宣派每股1港仙總數約25,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之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派發第二次特別股息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於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8年受國內外經濟環境影響，在中國從事實體經濟十分艱難，本集團各板塊業務均遇經營挑戰。年內，本集團實現營收2,312,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0%。毛利額較去年減少55.2%至176,900,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模塊業務的出售，由原本的業務模式轉變為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EMS)，使本集團全年業績的營業額和毛利額大幅減少。由於出售模塊業務的營收令集團年內錄得淨利21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9.6%。剔除業務出售的因素後，集團主營業務中除智能製造業務錄得利潤外，其他業務均受經營環境惡化而錄得虧損。

### 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

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於2018年全年實現營收829,9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22.9%；毛利額為73,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6.3%；毛利率錄得8.8%，較上年減少3.9%。營收和毛利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由於年內受上游供應商影響，導致多個重點項目無法如期交付。與此同時，集團更換部分原材料供應商，導致成本上升。

整體而言，終端板塊於年內持續向物聯網／行業應用終端業務轉型，成效顯著。在貢獻營收及毛利方面，物聯網和行業終端已佔該板塊絕大比重。本集團為客戶設計及生產各類智能終端，包括掃碼識別、銷售點信息系統(POS)、車載終端、專用對講終端、加密、擴增實境(AR)眼鏡，智能手環和手錶等，獲得歐美日等高端客戶青睞。在銷售額、出貨量和毛利方面，海外高端客戶皆有重大的貢獻。

智能手機市場經過10年快速增長後，全球發達國家和部份發展中國家(如中國)的手機普及率已達致飽和，潛在市場縮減，手機品牌只能捕捉更換手機的市場。自2018年，全球消費類手機市場出現負增長，出貨數量下降，市場競爭白熱化。在年末，中國經濟遭遇空前困境，消費類手機行業出現倒閉潮令手機原材料供應商深受影響，資金鏈斷裂並停止交貨，甚至倒閉。

本集團的終端板塊雖未有更投入消費類手機市場，但上游供應鏈與消費類手機高度重疊，令集團產品在原材料供應方面遇到阻礙，導致頗多訂單未能如期交付，令全年出貨量和銷售額較2017年有顯著跌幅。年內，供應鏈市場混亂，電容、記憶體大幅漲價或突然暫停供貨，導致本集團因原供應商未能按時交付，並需從其他管道高價進貨。因此，令終端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最終無法達致預測毛利。

展望2019年，在中美貿易衝突和整體經濟下行的大環境下，本集團預計手機品牌和機型將進一步集中，市場競爭會進一步加劇。2019年將存在更多不確定性。上游供應商將會持續倒閉，集團個別客戶有機會出現資金和營運風險。2019年的營商環境將更嚴苛，對消費和投資更趨保守。

集團擁有充裕的研發合同和產品採購訂單，而在中美對峙和行業洗牌下，也為我們帶來大量新的海外優質客戶和項目。塞翁失馬焉知非福。

2019年，在控制經營和客戶風險的前提下，集團在終端板塊方面會大力整頓和加強管理供應鏈，確保已有訂單的質量並按時交付。另一方面，集團會擴大在歐美日物聯網和市場的銷售管道令集團能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服務，並獲取更多優質物聯網和行業客戶。

####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業務**

於2018年，該模塊業務由2017年的無線通訊模組業務轉為EMS服務供應商。該業務於2018年實現營收561,6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61.4%；毛利額為4,9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96.1%；毛利率大幅下降。在2018年首季，本集團完成出售無線通訊模塊業務，該業務由自有品牌產品製造商(OBM)轉為EMS服務供應商。2018年8月，深圳日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日海)建立獨立供應鏈團隊，各種物料逐漸改為獨立採購，減少本集團代為採購的物料。另一方面，因國際會計準則對不同業務模式的營收存在差異性，因此集團代為採購的物料不計入營收，令集團於年內的營業額大幅下降。然而，集團不需繼續承擔龐大的研發團隊費用及經營風險。與此同時，市場對共用單車需求下降，導致模塊業務量下降。

在板塊利潤方面，出讓業務為集團帶來可觀利潤，但擁有其成本：如收購後相關人員的善後處理，庫存滯留材料的成本（在日海轉為獨立採購後，滯留材料的損失較預期大幅增加），從而降低毛利。剔除出售業務後的非經常性影響，EMS業務仍於2018年為集團帶來合理利潤。

2019年，與日海的合作模式會採用純加工的EMS模式，預計總營業額較2018年少。然而，本集團對自身的EMS服務充滿信心，因其在工廠的自動化、智能化水準，及品質管制體系皆處於行業領先地位。2019年，本集團將重點開拓新客戶及新加工產品門類，以降低模塊業務轉型對營業額和毛利額的影響。

### **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

該板塊於2018年擴大虧損。虧損主要受雲貿自動售貨機服務平台線下業務影響，處理根本問題所帶來的損失。管理層認為，新零售雖是物聯網熱點之一，但線下業務並不適合集團，線上業務才是集團的優勢，所需的資源較少，更容易控制風險，為集團更扎實的選擇。

展望2019年，本集團堅持將線上業務做大、做強。為配合集團自身各類物聯網智能終端及終端市場應用的需求，集團將加強數據平台的設計與研發，為客戶提供「雲+端」系統級解決方案和服務。

### **智能製造業務**

該業務於2018年實現營收142,500,000港元，較上年上漲40.5%；毛利額40,3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2.7%；毛利率較去年下降。

該業務的營業額和利潤主要來自於專攻印刷電路板(PCBA)自動測試的工業機器人。2018年，自動測試機器人的營收上升，也成功獲利，其優秀品質、親民售價及良好口碑，令集團成功佔有國內3大知名手機品牌商市場。目前，本集團的自動測試機器人在市場上佔有一定份額。

在非標設備業務方面，年初時集團曾計劃為某大手機原材料供應商定製自動化專用設備，但在首台設備交付後，客戶未能從其手機品牌客戶獲得預期的訂單，最後取消向本集團採購數十套設備的訂單。本集團在該設備研發上投放龐大資源，導致出現嚴重虧損。該虧損導致從智能製造板塊獲得的龐大營收增長未能提升整體毛利及板塊貢獻致預期水平。

雖已在用戶端證明視覺和人工智能及智能物聯網的產品線其龐大價值，但仍屬初期階段，需進一步完善和加強市場推廣，因此該少量的營業額對板塊的整體營利貢獻不多。

展望2019年，雖然市場對機器換人和智能化改造的需求仍然強烈，但是營商環境不善，企業的投資決策漸趨保守。同時，鑑於自動測試機器人的市場趨於飽和，本集團將重點開拓新產品及新市場。本集團預期該產品線能夠獲利。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停止投入非標設備業務。2019年，視覺和人工智能產品線，智能物聯網產品線將有望實現利潤。得益於前幾年的耕耘，本集團已累積扎實的技術和堅固的客戶群，故2019年是機遇和挑戰並存的一年。

## 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瀋陽的「晨興·翰林水郡」項目，四期共有1,842個住宅單位，其中已出售了共1,827個住宅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泰州的「七里香溪」項目，二期共完成748個住宅單位、9個商鋪及22個商業單位，其中747個住宅單位、7個商鋪及22商業單位已出售及交付給買家。

於二零一八年全年，大部分上述物業已出售及交付給買家，導致銷售額比去年同期明顯上升至40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6,400,000港元)。雖然毛利率下跌至-5.2%(二零一七年：16.9%)，有很大部分的退稅將於2019年申請及確認。

## 物業租賃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業租賃管理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出租上海晨訊科技大樓A，B棟及位於上海及瀋陽的工廠單位。出租單位總面積約為41,000平方米。為了令公司的資源帶來更大的效益，集團將持續出租一些已騰出的大樓或廠房用於發展物業租賃管理業務。

二零一八年全年物業租賃管理的收入為 50,000,000 港元，而租賃的毛利率為 93.0%。

## 展望

展望未來，2019 將會是更為艱難的一年，充滿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大力發展物聯網／行業應用終端」的發展方向，穩中求進、危中求機，在控制風險下抓住機遇，伺機發展。

管理層相信，雖然外部環境非常困難，但「狹路相逢勇者勝」，全體員工化壓力為動力，懷著二次創業的雄心、破釜沉舟的決心、突出重圍的信心，相信集團一定能在逆境中抓住機會高速成長，披荊斬棘勇立潮頭！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手機、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業務、物聯網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核心業務」）之收入減少 37.2% 至 1,852,9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952,100,000 元）。來自銷售位於中國瀋陽及泰州之住宅單位之收入為 409,4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06,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有一個名為物業租賃管理的新可呈報及營運分類，此分類的收入為來自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八年，於中國上海及瀋陽的租賃物業收入為 50,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包括核心業務、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管理的收入）為 2,312,2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258,5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核心業務的毛利按年減少 55.8% 至 151,8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43,500,000 港元）。核心業務的毛利率減少至 8.2%（二零一七年：11.6%）。本集團於本年度整體毛利率為 7.7%（二零一七年：12.1%）。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增加 113.2% 至 23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11,700,000 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 9.33 港仙（二零一七年：4.36 港仙）。

## 研究及開發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集中在手機、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業務的研發，於二零一八年，設計及開發團隊共有 530 名成員（二零一七年：840 名）。研發開支為 52,2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90,6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 2.3%（二零一七年：2.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20.7%至11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為4.9%(二零一七年：4.4%)。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0.8%至12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2,200,000港元)，佔收入的5.2%(二零一七年：3.8%)。

## 核心業務的分類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	829.9	73.3	8.8	1,076.9	136.4	12.7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業務	561.6	4.9	0.9	1,454.9	127.7	8.8
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	318.9	33.3	10.4	318.9	40.2	12.6
智能製造業務	142.5	40.3	28.3	101.4	39.2	38.7
總計	<u>1,852.9</u>	<u>151.8</u>	<u>8.2</u>	<u>2,952.1</u>	<u>343.5</u>	<u>11.6</u>

## 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

由於上游供應商出現一些不可預見的狀況，導致多個重點項目無法如期交付，二零一八年此分部之收入按年大幅減少22.9%至82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76,900,000港元)。此外，部分原材料更換供應商導致成本上升毛利下跌，該業務分部本年的整體毛利率減少至8.8%(二零一七年：12.7%)。於二零一八年，ODM業務收入佔此分部收入約88%(二零一七年：72%)。

##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有關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分別是上海芯通電子有限公司及芯訊通無線（統稱為「標的公司」）（出售如下定義）。於本年度，出售已完成並已收回全部代價，本集團失去對標的公司的控制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518,5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的專業費用約2,900,000港元，額外員工花紅約12,500,000港元，冗餘成本約4,100,000港元，存貨撇減約71,0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資本收益其企業所得稅約64,4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所述，扣除這些費用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收益淨額約363,6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節。

由於出售（出售如下定義）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此分類的業務性質已由OBM轉為EMS。出售（如下定義）完成後，本集團無需再承擔模塊業務的研發和銷售費用，然而電子製造服務模式的毛利比自有品牌產品製造商模式低。二零一八年，此業務的分類收入比去年同期減少61.4%，毛利率下降至0.9%（二零一七年：8.8%）。

## 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

於本年度，此分部的收入維持31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8,900,000港元），但毛利率下降至10.4%（二零一七年：12.6%）。主要因為雲貿自動售貨機服務平台線下業務繼續收尾，處理一些歷史遺留問題，所帶來的損失。

## 智能製造業務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的自動測試機器人產品有優良的質量、良好的口碑及合理的價錢，獲得客戶一致好評並收獲了大量訂單。但是由於非標準設備業務方面未能獲得預期的訂單，導致出現嚴重虧損。該虧損是導致此分部在收入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毛利和毛利率都不及預期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該分部收入增加40.5%至14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101,400,000港元），毛利增加2.7%，而毛利率減少至28.3%（二零一七年：38.7%）。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 647,8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100,000 港元)，其中 46.9% 以人民幣持有，52.8% 以美元持有，其餘則以港元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其人民幣借貸抵押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為 57,6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00,000 港元)。本集團擬以該等銀行結餘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所需的資金。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應收票據)，作為獲得銀行借貸之擔保。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 83,9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00,000 港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該借貸全部以浮動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 營運效率

本集團主營業務之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期呈列如下：

	2018	2017
	天	天
存貨週轉期	121	10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	55	3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	58	48

於本年度，由於銷售量的明顯下跌，集團的採購及成本也大幅下跌。存貨週轉期因此比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

由於銷售的明顯下跌，因此，本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比二零一七年增加。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本年度之平均餘額增加，因此，本年度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比二零一七年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為 3.1 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倍)。

本集團認為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有助本集團瞭解存貨變現能力的效率，銷售與現金周轉週期。透過審視週轉天數將可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流動比率可幫助本集團瞭解其短期及長期償債能力。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盈餘資金主要存入聲譽良好之銀行作為定期及活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本集團若干銷售及購買存貨以美元計值，另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因此承受美元貨幣風險。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但在需要時會考慮簽訂不交割遠期外匯合約抵銷以美元計值的外匯風險。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520,254,3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本年度，概無發行本公司之股票。

## 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50.4	380.2
資本開支	(45.6)	(53.5)
開發成本	(166.0)	(201.1)
銀行借貸增加／(減少)淨額	4.4	(236.6)
應收委託貸款減少淨額	—	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	2.4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36.7	—
支付銀行利息	(6.2)	(9.0)
支付股息	(143.3)	(25.6)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35.6)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按金	—	62.4
已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代價	—	10.1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09.8)	141.2
購買許可證	(26.2)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5.9)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7.5)	—
購回股份	(11.8)	—
其他	3.4	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u>258.1</u>	<u>121.4</u>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97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0,400,000港元)，銀行借貸為8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透過定期審視資本負債比率，依據未來資金規劃需求，於股東回報及資金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Simcom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日海(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芯通電子及芯訊通無線科技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imcom International已有條件出售而深圳日海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芯訊通無線科技的10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事項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通過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中宣派每股4港仙總數約102,4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中宣派另一總數約25,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

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有關第二次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希姆通智能系統集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希姆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唐元毅先生(「唐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希姆通同意出售上海博申自動售貨機有限公司(「上海博申」)全部股本權益81.25%，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同日，上海博申、上海雲貿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雲貿」，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唐先生就上海博申向上海雲貿償還總額人民幣9,588,566.68元的款項訂立分期付款協議。

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或聯營公司。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在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十八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出售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

- 約201,500,000港元用作購買位於中國東莞的用於興建本集團營運中心的土地及用於該營運中心的建造；及
- 約115,100,000港元用作(a)更新本集團於上海的生產設備及上述營運中心，以及發展自動化智能3D倉庫；(b)進一步實施產業4.0數碼化；及(c)提高高端手機原始設計製造(ODM)及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業務的競爭力。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指本集團持有上海古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鰲」)2.73%股權(「該投資」)。該投資之成本約為13,500,000港元。上海古鰲於2016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該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市場價釐定)約為3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00,000港元)。於本年度從上海古鰲收取之股息為146,000港元。上海古鰲是從事創新之金融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本集團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刊發的上海古鰲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所述，其發展戰略將為根據其現有生產系統及技術儲備集中發展新金融產品。上海古鰲將繼續發展其技術以改善銷售及售後服務。上海古鰲將發展與自動現金處理有關的項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760名(二零一七年：2,54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向中國僱員提供福利。本集團亦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股權。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為30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8,0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51,136,000股股份。購回股份已隨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月，十月，十二月和二零一九年一月註銷。有關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包括相關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2,400	0.310	0.310	507
二零一八年八月	3,420	0.300	0.300	688
二零一八年九月	15,718	0.300	0.290	3,156
二零一八年十月	7,040	0.300	0.295	1,44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298	0.275	0.275	35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21,260	0.315	0.295	6,480
	<u>51,136</u>			<u>12,635</u>

除以上披露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晨訊置業(沈陽)有限公司(「沈陽晨訊置業」，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晨鈺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晨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沈陽晨訊置業將向上海晨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貸款。貸款按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上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本年度末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7 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由於董事會主席楊文瑛女士亦為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偏離此條並不適用的守則條文。目前，董事會主席可透過單對單或小組會議與非執行董事定期溝通，以了解其關注、討論相關事務及確保可獲得足夠及完備的資料。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4 條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合適）之主席或（倘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時，由其正式指定代表）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楊文瑛女士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陳達榮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提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廖慶雄先生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在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也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項目，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分別於本公司([www.sim.com](http://www.sim.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網站刊登。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載入上述網站。

## 致謝

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給予支持，並對本集團所有員工於本年度盡忠職守及所作貢獻致謝。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唐融融女士及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王田苗先生及武哲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祖同

本公佈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擬」、「預期」、「預計」、「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擬表示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亦不是對未來表現之保證。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陳述所表示、暗含或預測的情況有重大差別。此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業務或業內所經營的市場現況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